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請人 鑫永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林美專

代理人 蘇靖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44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新聞紙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；復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44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業於107年11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則於107年11月8日刊登該民事裁定於太平洋日報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並於108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經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107年11月8日太平洋日報1份為憑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07年度司催字第33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柯盛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進遠

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6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001	鑫永豐實 業有限公 司 蘇林美專	臺灣土 地銀行 路竹分 行	000000000000	16,652元	107年12月8日	zzz0000000